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李佳純
電話：(02)82367113
電子信箱：Lcc0819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22160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10年5月17日公訓字第1100004987號函有關公務人員
考試錄取人員實施不支訓練津貼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
不良反應）假一案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民國112年4
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41001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高雄市政府 1120510



11202316200